

2023年度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五、其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株编办(2009)63号文件、湘劳社工字(2008)92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争议仲裁的政策、法规。
- (二) 负责承办在株中央、省属外资企业、市直企事业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
- (三) 参与全市重大涉稳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
- (四) 负责全市劳动争议仲裁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和调解员。
- (五) 负责指导县市区劳动争议、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 (六) 负责承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七) 承办市委、市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仲裁庭二个科室。现有编制 12 个,实有在职人员 11 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财决批复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8.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9.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8.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8.05	总计	62	248.0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部门：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8.05	24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3	209.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7.62	177.62					
2080101			行政运行	144.99	144.9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0.80	20.80					
2080150			事业运行	11.84	1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9	27.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1	1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8	8.48					
20807			就业补助	3.71	3.7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71	3.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8	15.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8	15.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0	8.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29	7.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4	2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4	2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4	23.14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部门：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8.05	223.54	24.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3	184.82	24.5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7.62	156.83	20.80			
2080101			行政运行	144.99	144.9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0.80		20.80			
2080150			事业运行	11.84	1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9	27.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1	1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8	8.48				
20807			就业补助	3.71		3.7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71		3.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8	15.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8	15.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0	8.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29	7.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4	2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4	2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4	23.14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8.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9.33	209.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58	15.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14	23.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8.05	248.0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8.05	总计	64	248.05	248.05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政批复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类	项													
	合计				248.05	223.54	24.51	248.05	223.54	24.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3	184.82	24.51	209.33	184.82	24.5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7.62	156.83	20.80	177.62	156.83	20.80				
2080101	行政运行				144.99	144.99		144.99	144.9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0.80		20.80	20.80		20.80				
2080150	事业运行				11.84	11.84		11.84	1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9	27.99		27.99	27.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0	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1	17.51		17.51	1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8	8.48		8.48	8.48					
20807	就业补助				3.71		3.71	3.71		3.7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71		3.71	3.71		3.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8	15.58		15.58	15.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8	15.58		15.58	15.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0	8.30		8.30	8.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29	7.29		7.29	7.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4	23.14		23.14	2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4	23.14		23.14	2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4	23.14		23.14	23.14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财决批复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部门：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91	30201	办公费	4.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1.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5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7	30207	邮电费	1.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30211	差旅费	1.9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3	30213	维修(护)费	0.2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6.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0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			
人员经费合计		180.76	公用经费合计					42.78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财决批复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 注：1. 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8. %d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48.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5万元,减少0.70%,主要是人员异动及保险基数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48.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8.05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48.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54万元,占90.12%;项目支出24.51万元,占9.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8.05万元,减少1.75万元,减少0.70%,主要是人员异动及保险基数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8.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主要是人员异动及保险基数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8.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9.33万元,占84.39%;卫生健康支出15.58万元,占6.28%;住房保障支出23.14万元,占9.33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6.6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4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54.9万元，支出决算为14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3%，主要是有人员类经费结余。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

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2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主要是追加了省级补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资金和劳动仲裁办案制服购置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15.74万元，支出决算为17.5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审后养老保险基数调整部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助

年初预算为7.87万元，支出决算为8.4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审后保险调整部分。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省补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劳动仲裁办案专项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16.09万元，支出决算为8.2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审后保险基数调整部分及科目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年初预算为0.76万元，支出决算为7.29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金

年初预算为13.32万元，支出决算为23.1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3.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0.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8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42.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14%，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因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转经费。

其中：

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计算范围。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本单位未召开三类会议。

培训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3.32万元，用于事业单位网上培训教育0.21万元；财政追加省补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专项经费3.1万元，用于全市仲裁员、调解员培训费用。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

效自评报告。2023年整体支出248.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54万元，项目支出24.51万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1个，涉及资金24.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

从评价情况来看，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十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主管部门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和市预决算公开平台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_____

2024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度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株编办(2009)63 号文件、湘劳社工字(2008)92 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争议仲裁的政策、法规。
- (二) 负责承办在株中央、省属外资企业、市直企事业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
- (三) 参与全市重大涉稳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
- (四) 负责全市劳动争议仲裁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和调解员。
- (五) 负责指导县市区劳动争议、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 (六) 负责承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七) 承办市委、市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仲裁庭二个科室。现有编制 12 个,实有在职人员 12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226.68 万元,基本支出 210.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8.65 万元,公用运转经类 39.43 万元,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2.6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项目支出 16 万元，主要用于兼职仲裁员办案费，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办公费、快递费及临聘书记员工资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案件办理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93 件，其中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32 件，不予受理 61 件；立案受理的案件中涉及劳动者 523 人；涉案金额 10981.28 万元；涉及农民工案件 71 件，涉及农民工人数 71 人；当期结案 401 件（含上年度未结案件数 9 件），其中，调解结案 248 件，裁决结案 140 件，其他方式处理 13 件。受理的案件中，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结案率达 90.9%，其中调解结案率为 61.8%。

全市累计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357 件，其中仲裁立案受理案件 1862 件，涉及劳动者 2404 人，当期审结案件 1786 件，结案率达 95.91%，调解率达 65.85%。

2.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办案指导工作水平

2023 年 4 月，我院举办了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培训班。培训围绕“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提

出系列新要求、清醒看到经济新常态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带来新挑战、充分认识人民群众日益多元的诉求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提出的新任务”三个方面开展，来自各县市区的50名专兼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通过培训，熟悉掌握了新形势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领域理论知识和相关技能，有效提高了依法办案和应急处突能力，对推动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落实落地，维护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3. 保障合法权益，成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

为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落实人社部、省人社厅有关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市仲裁院积极设立农民工工资速裁庭，为农民工工资争议开通“绿色通道”，组建了相对稳定的速裁团队。目前为止，我院形成了以院长为首，立案庭和仲裁庭骨干成员为核心办案人员的速裁团队，共办理农民工工资速裁案件6件，将原本45天的审限缩短至15天审结，大大提高了农民工维权效率，畅通和规范了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的通道，切实发挥了调解仲裁在根治欠薪中的应有作用。我院也将继续坚持快速高效办理的本质要求，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一步健全速裁机制。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年初预算项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项资金，年中执行调16万元，实际支出16万元，结余结转0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1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及仲裁专项经费，用于办公用品采购、兼（专）职仲裁员办案

费，书记员工资等。

2. 年中追加上年结转项目“省级补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专项资金”金额3万元，实际支出3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省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搭建劳动人事争议“一站式”调处中心人员培训；组织调解仲裁专家团队进园区、进企业开展巡回仲裁庭活动；培育打造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金牌调解组织，妥善处理新就业形态矛盾纠纷。

3. 年中追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制服购置专项经费，金额6万元，主要用于专职仲裁院办案制服购置费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仲裁院参公亟待解决、调解仲裁工作人员职业保障措施需要完善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人社发[2012]64号）文，明确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全省14个市州已有8家进行了参公管理。我们多次将参公管理请求上报给了市、省两级主管部门，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2. 劳动争议多元化处理工作机制尚未形成合力

在劳动争议多元化处理工作中，存在着各部门之间缺乏配合联系，各自为战，没有形成凝聚力，仅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这一事业单位来牵头，多少显得有点力不从心，致使工作缺乏交流、汇报和向心力，有些工作处于无人管理。劳

动争议多元化处理工作没有与时俱进，因地、因事制宜，需要不断的丰富和完善管理条件。

3. 案件复杂，新类型问题不断出现

随着劳动者法律意识的逐步增强和各级政府对群众诉求关注度的不断提高，电视、网络等新兴媒体的普及，不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发生争议后，能主动通过调解仲裁、司法渠道处理劳动争议，但有少部分劳动者同时还借助于视频、网络“发声”等渠道寻求帮助，以期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导致有部分劳动人事争议产生一些负面的社会影响，有使小事变大，简单的问题扩大化的现象。

4. 绩效评价力量专业性有待加强

我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学习，进一步优化绩效自评工作，提升自评工作效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联动机制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涉及多个部门，只有加强与司法、法院、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等部门的工作沟通，形成矛盾联调、力量联动、信息联通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新业态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联合调处机制，才能缓解当前处理新业态劳动争议案件的压力，也是对目前尚未完善的法律政策的破局。具体而言，一方面可建立定期会商、联合行政指导等协同工作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各方协同、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另一方面可在统筹协调下，建立“一窗式”新业态劳动人事争议受理和流转办理机制，通过联通各类网

上调解平台、设立实体化联调中心等方式，灵活处理各类新业态劳动权益保障问题，提高案件办理的专业性、便捷性、实效性。

2. 推进“工会+人社”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

一是成立“工会+人社”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加挂相关标牌、张贴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行为规范。二是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联合工会从各社会群体中选聘调解员，每个调解工作室配备不少于3名调解员，并建立调解员名录。三是规范裁调对接工作流程。同意先行调解的，向当事人出具《调解建议书》，向调解工作室出具《委托调解函》。达成调解协议的，依法置换《仲裁调解书》，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依法办理立案手续。四是规范裁调对接案卷管理。统一案卷封面、编写案卷目录、规范装订、统一管理。

3. 深入推进青年仲裁员联系企业志愿活动

面对案多人少的严峻趋势，只有主动靠前服务，将治“已病”向治“未病”转变，落实争议源头治理，才能帮助企业纾困，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因此深入推进青年仲裁员联系企业志愿活动应当作为下一年的重点工作，具体而言也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壮大青年仲裁员志愿者队伍，吸收更多专业年轻的仲裁员、法律工作者加入到队伍中来。定期更新服务企业名单，根据企业的基本经营状况、用工特点、服务需求等选择确定服务企业。丰富服务方式，在原有普法讲座、培训、巡回仲裁庭的基础上，探索开展用工体检、以案释法、网络课堂等多种服务活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切实加强了组织领导，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认真开展了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确保了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实施，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对存在问题积极整改。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附件：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2		12		1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		0.3		0	
项目支出：						
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项	22.15		16		25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3.9		8		4.78	
水费、电费、差旅费	0.8		1.61		2.52	
会议费、培训费	0.05		0		3.31	
政府采购金额	17.69		11		13.69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227.64		226.68		223.54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易丹 填报日期：8.27 联系电话：28681572 单位负责人签字：张勇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 部门名称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案专项资金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68	248.05	248.05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48.05			其中: 基本支出: 223.54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25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市本级预计共受理案件 500 件, 涉及劳动者 500 余人, 预计涉及农民工案件 100 件, 涉及农民工人数约 100 余人, 预计结案 500 件, 其中调解结案约 300 件, 裁决结案约 180 件, 其他方式 20 件。让受理的案件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预计结案率达 95%, 其中调解率达 70%。			2023 年, 市本级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93 件, 其中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32 件, 不予受理 61 件; 立案受理的案件中涉及劳动者 523 人; 涉案金额 10981.28 万元; 涉及农民工案件 71 件, 涉及农民工人数 71 人; 当期结案 401 件 (含上年度未结案案件数 9 件), 其中, 调解结案 248 件, 裁决结案 140 件, 其他方式处理 13 件。受理的案件中, 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 结案率达 90.9%, 其中调解结案率为 61.8%。全市累计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357 件, 其中仲裁立案受理案件 1862 件, 涉及劳动者 2404 人, 当期审结案件 1786 件, 结案率达 95.91%, 调解率达 65.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500 件	493 件	10	8	
		质量指标	涉案金额	6475 万元	10981.28 万元	5	5	
			涉及劳动者	500 余人	493 人	5	5	
		时效指标	结案率	95%	90.9%	5	5	
			调解率	70%	61.8%	5	5	
			完成时间	2023 年全年	2023 年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仲裁院培训及办案费用	首席仲裁员 200 元/人、兼职仲裁员 160 元/案	首席仲裁员 200 元/人、兼职仲裁员 160 元/案	10	10	
			降低上访率	80%	8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低成本解决劳动者纠纷问题	80%	85%	5	5	
			降低上访率	80%	8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80%	8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	85%	85%	5	5	
								
可持续影响	维护劳动者	90%	90%	5	5			

		响指标	合法权益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及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8		

填表人：易丹 填报日期：2024.4.29 联系电话：28681559 单位负责人签字：张勇

附件 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

主管 部门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16	4	100	4	
	上年结转资金	3	3	3	3	100	3	
	其他资金	6	6	6	3	100	3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市本级预计共受理案件 500 件，涉及劳动者 500 余人，预计涉及农民工案件 100 件，涉及农民工人数约 100 余人，预计结案 500 件，其中调解结案约 300 件，裁决结案约 180 件，其他方式 20 件。让受理的案件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预计结案率达 95%，其中调解率达 70%。			2023 年，市本级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93 件，其中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32 件，不予受理 61 件；立案受理的案件中涉及劳动者 523 人；涉案金额 10981.28 万元；涉及农民工案件 71 件，涉及农民工人数 71 人；当期结案 401 件（含上年度未结案件数 9 件），其中，调解结案 248 件，裁决结案 140 件，其他方式处理 13 件。受理的案件中，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结案率达 90.9%，其中调解结案率为 61.8%。全市累计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357 件，其中仲裁立案受理案件 1862 件，涉及劳动者 2404 人，当期审结案件 1786 件，结案率达 95.91%，调解率达 65.85%。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 议案件	500 件	493 件	10	8	
			...					
		质量指标	涉案金额	6475 万 元	10981.28 万元	5	5	
			涉及劳动者	500 余 人	493 人	5	5	
			时效指标	结案率	95%	90.9%	5	5
		调解率		70%	61.8%	5	5	
		完成时间		2023 年全 年	2023 年全 年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低成本解决 劳动者纠纷 问题	80%	85%	5	5	
			降低上访率	80%	80%	5	5	
		社会效 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 定	80%	80%	5	5	
			...					
		生态效 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 谐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维护劳动者 合法权益	90%	90%	5	5	
	...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服 务对象满意 度	95%	95%	10	10	
			...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仲裁院培训 及办案费用	首席仲裁 员 200 元/ 人、兼职仲 裁员 160 元/案	首席仲裁 员 200 元/ 人、兼职仲 裁员 160 元/案	10	10	
			降低上访率	80%	80%	5	5	
		社会成本 指标	维护社会 稳定	80%	80%	5	5	
			...					
		生态环 境成本 指标						
			...					
总分						100	98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